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堂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堂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主席)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於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246,27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0,024,627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有關購股權（如已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而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而有關變動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

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附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規定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4. 將採取之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段）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所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5. 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17)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7.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9.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且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為止。

就本第(13)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14.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3)、(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16)段，上文第(16)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以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堂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將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 (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章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澤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